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0946167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11 月 16 日

(21)申請案號：09810253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1 月 22 日

(51)Int. Cl. : *A61Q1/00 (2006.01)* *G06F19/00 (2006.01)*

(30)優先權：2008/01/22 日本 2008-012013

2009/01/20 日本 2009-010416

(71)申請人：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SHISEIDO COMPANY, LTD. (JP)

日本

(72)發明人：鎌田由美子 KAMATA, YUMIKO (JP)；砂川惠子 SUNAKAWA, KEIKO (JP)；向井志臣 MUKAI, SHIOMI (JP)；高野瑠璃子 TAKANO, RURIKO (JP)；後藤康男 GOTO, YASUO (JP)；田顏清馨 TAGAO, SAYAKA (JP)

(74)代理人：憚軼群；陳文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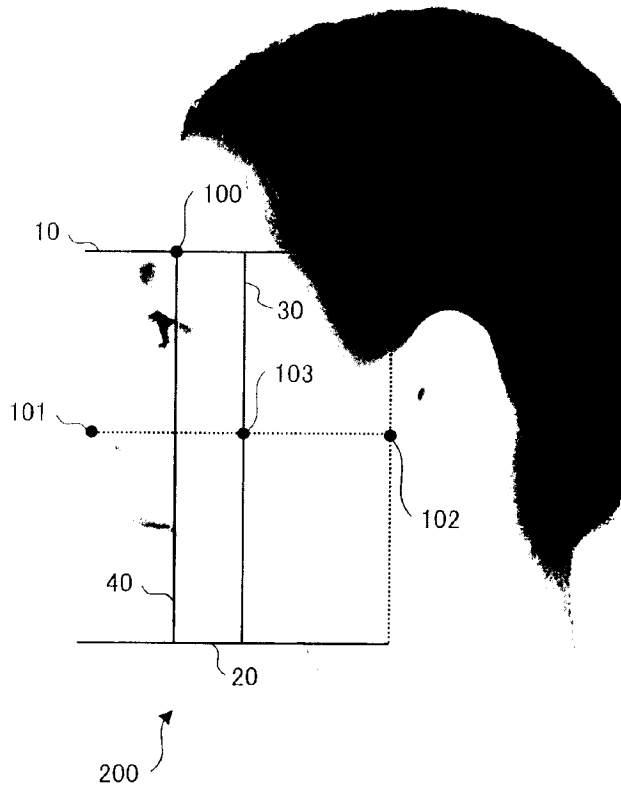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8 項 圖式數：23 共 66 頁

(54)名稱

化妝方法、化妝模擬裝置及化妝模擬程式

(57)摘要

本發明係一種可對化妝對象之側臉進行化妝之化妝方法，包含以下步驟：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由前述化妝對象之顯示於平面上之側臉選取前述側臉之特定部位；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依據由前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所選出之複數之側臉特定部位，選取前述化妝對象將進行化妝之化妝領域；及，化妝步驟，於與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中已選取之化妝領域對應之前述化妝對象之顏面上領域進行化妝。



- 10：第 1 線
- 20：第 2 線
- 30：第 3 線
- 40：第 4 線
- 100：眉峰
- 101：鼻頭
- 102：耳根
- 103：定點
- 200：化妝領域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0946167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11 月 16 日

(21)申請案號：09810253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1 月 22 日

(51)Int. Cl. : *A61Q1/00 (2006.01)* *G06F19/00 (2006.01)*

(30)優先權：2008/01/22 日本 2008-012013

2009/01/20 日本 2009-010416

(71)申請人：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SHISEIDO COMPANY, LTD. (JP)

日本

(72)發明人：鎌田由美子 KAMATA, YUMIKO (JP)；砂川惠子 SUNAKAWA, KEIKO (JP)；向井志臣 MUKAI, SHIOMI (JP)；高野瑠璃子 TAKANO, RURIKO (JP)；後藤康男 GOTO, YASUO (JP)；田顏清馨 TAGAO, SAYAKA (JP)

(74)代理人：惲軼群；陳文郎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8 項 圖式數：23 共 66 頁

(54)名稱

化妝方法、化妝模擬裝置及化妝模擬程式

(57)摘要

本發明係一種可對化妝對象之側臉進行化妝之化妝方法，包含以下步驟：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由前述化妝對象之顯示於平面上之側臉選取前述側臉之特定部位；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依據由前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所選出之複數之側臉特定部位，選取前述化妝對象將進行化妝之化妝領域；及，化妝步驟，於與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中已選取之化妝領域對應之前述化妝對象之顏面上領域進行化妝。

## 六、發明說明：

###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發明領域

[0001]

- 5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可對側臉進行彩妝化妝品之上妝之化妝方法、化妝模擬裝置及化妝模擬程式。

### 【先前技術】

發明背景

[0002]

- 10 目的在追求美麗之化妝方法與化妝品在古今中外皆同受廣泛研究，並隨處充斥各種相關資訊。其次，其資訊可由雜誌、書籍、電視等媒體而簡易取得。無論眉形畫法或眼妝的技巧，各種化妝方法確實皆可即時獲知。

[0003]

- 15 然而，該等化妝方法皆係由正面觀察下之以「正臉」為中心之化妝方法，而由側面觀察時或意識到側臉之特別注意到「側臉」之化妝方法，則可謂幾乎尚無體系化之資訊。

[0004]

- 20 然而，在以20~40歲(各100份樣本)民眾為對象之有關「人臉角度」之網路調查中，就各種場合調查較常見到「正臉」、「斜臉」、「側臉」之何種角度，而出現了如第1圖所示之結果，上述場合則係：(1)與友人談話、用餐時、(2)與複數友人談話、用餐時、(3)工作中或課堂上、(4)餐廳或咖啡

館內、(5)搭乘電車或巴士等時。

[0005]

第1圖係顯示有關若干場合下感覺經常見到之人臉角度(正臉、斜臉、側臉)之調查結果者。如第1圖所示，可知  
5 與友人談話、用餐時，感覺見到「正臉」者占88.3%，感覺見到「側臉」者占88.3%僅占1.7%，但身在餐廳或咖啡館內時，及搭乘電車或巴士時等，身處與人接觸之機會較多之公共場所時，感覺見到「斜臉」及「側臉」者愈多。

[0006]

10 舉例言之，搭乘電車或巴士時，感覺見到「正臉」者占19.7%，相對於此，感覺見到「斜臉」者占26.9%，「側臉」則占53.4%。

[0007]

15 因此，由以上結果可知，身處與人接觸之機會較多之公共場所時，感覺主要見到「側臉」者多於感覺見到「正臉」者。

[0008]

20 另，同一份網路調查中，亦以20多歲與40多歲者作為對象而調查其等認為自己本身臉部最好看(喜歡的臉)之角度為何，結果則顯示於第2圖。

[0009]

第2圖係顯示以20多歲與40多歲者作為對象而調查其等本身臉部最好看(喜歡的臉)之角度為何之調查結果者。如第2圖所示，回答認為自己本身臉部最好看(喜歡的臉)時為

「側臉」者就20多歲者、40多歲者均僅占7.8%。

[0010]

又，對於美容技術員18人實施進行化妝時對「側臉」之意識調查後，回答有「略微意識」到「側臉」者占全體之72%，回答「有相當意識」到者僅占全體之17%。

[0011]

又，回答「很難說」、「並未意識」到者則分別占6%。由上述結果而言，可知即便平常以化妝為業之美容技術員對於「側臉」之意識、對於由「側臉」觀察臉部時之外觀之意識亦甚低。

### 【發明內容】

發明揭示

發明欲解決之課題

[0012]

如上所述，習知之化妝方法主要注重「正臉」，係意識到由正面觀察時，「正臉」如何呈現之化妝方法，而不可謂為已意識到「側臉」如何呈現之化妝方法。

[0013]

因此，身處與人接觸之機會較多之公共場所，愈感覺經常見到「側臉」，即便如此，實際上如何使「側臉」看來更美之化妝方法則幾乎尚未確立。因此，即便「正臉」已變美，亦處在「側臉」並未有效化妝之狀態下。

[0014]

本發明係有鑑於上述問題而設計者，其目的在提供一

種可對「側臉」進行有效化妝而實現任何角度皆變美之化妝之化妝方法、化妝模擬裝置、化妝模擬程式。

用以欲解決課題之手段

[0015]

5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發明係一種化妝方法，用以對化妝對象之側臉進行化妝，包含以下步驟：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由前述化妝對象之顯示於平面上之側臉選取前述側臉之特定部位；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依據由前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所選出之複數之側臉特定部位，選取前述  
10 化妝對象將進行化妝之化妝領域；及，化妝步驟，對於與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中已選取之化妝領域對應之前述化妝對象之顏面上領域進行化妝。

[0016]

又，本發明係一種化妝模擬裝置，可利用拍攝化妝對象之側臉所得之拍攝影像而對影像上之化妝對象進行化妝，包含有：側臉輪廓選取機構，可選取前述拍攝影像所包含之側臉之輪廓；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可以前述側臉輪廓選取機構所選取之側臉之輪廓為基準，而選取前述  
15 側臉之特定部位；化妝領域選取機構，可依據前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所選取之複數側臉特定部位，選取前述影像上之化妝對象將進行化妝之化妝領域；及，化妝機構，可對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機構所選取之前述化妝對象之影像  
20 上之化妝領域進行化妝。

[0017]

另，本發明並係一種化妝模擬程式，可利用電腦作為以下機構，而利用拍攝化妝對象之側臉所得之拍攝影像以對影像上之化妝對象進行化妝，上述機構則係：側臉輪廓選取機構，可選取前述拍攝影像所包含之側臉之輪廓；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可以前述側臉輪廓選取機構所選取之側臉之輪廓為基準，而選取前述側臉之特定部位；化妝領域選取機構，可依據前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所選取之複數側臉特定部位，選取前述影像上之化妝對象將進行化妝之化妝領域；及，化妝機構，可對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機構所選取之前述化妝對象之影像上之化妝領域進行化妝。

#### 發明效果

[0018]

依據本發明，可提供一種可藉對側臉進行有效化妝而實現任何角度均變美之妝容之化妝方法、化妝模擬裝置及化妝模擬程式。

#### 圖式簡單說明

[0019]

第1圖係顯示有關若干場合下感覺經常見到之人臉角度(正臉、斜臉、側臉)之調查結果者

第2圖係顯示以20多歲與40多歲者作為對象而調查其等本身臉部最好看(喜歡的臉)之角度為何之調查結果者

第3圖係顯示有關美容技術員視為美麗側臉而注意之著重點之調查結果者。

第4圖係說明設定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方法者。

第5圖係說明為設定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而更正確地設定鼻頭之方法者。

第6圖係說明為設定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而設定作為  
5 第3線之基準之定點之方法者。

第7(a)~(c)圖係使用顏面之3次元形狀資料，而說明設定於顏面上之化妝領域與臉部之立體感之關係者。

第8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中之眉尾部分之化妝方法者。

第9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眼妝之化妝方法  
10 者。

第10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頰彩之化妝方法者。

第11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嘴角部分之化妝  
15 方法者。

第12(a)、(b)圖係顯示已驗證本實施例之眉尾部分之漸層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

第13(a)~(c)圖係顯示已驗證有關本實施例之眉尾部分之長度之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

第14(a)~(c)圖係顯示已驗證有關本實施例之頰彩之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  
20

第15(a)~(e)圖係將化妝效果分為程度 I ~V 之階段，而顯示已驗證本實施例之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其一)。

第16(a)~(e)圖係將化妝效果分為程度 I ~V 之階段，而

顯示已驗證本實施例之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其二)。

第17(a)~(e)圖係顯示由正面拍攝第15圖之側臉所得之相片畫面者。

5 第18(a)~(e)圖係顯示由正面拍攝第16圖之側臉所得之相片畫面者。

第19圖係顯示已就第15圖及第17圖之相片畫面分別實施問卷調查是否為美麗之側臉、正臉後之調查結果者。

第20圖係顯示已就第16圖及第18圖之相片畫面分別實施問卷調查是否為美麗之側臉、正臉後之調查結果者。

10 第21圖係顯示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裝置之功能構造之一例者。

第22圖係顯示可實現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處理之硬體構造之一例者。

15 第23圖係顯示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處理步驟之一例之流程圖。

## 【實施方式】

用以實施發明之最佳形態

[0021]

以下，就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參照圖示加以說明。

20 [0022]

本發明為實現任何角度均變美之妝容，在「側臉」上特別重視「正臉」時未感覺之臉部之「深度感」之呈現，其係基於應存在妝容可表現之美麗側臉之「深度平衡」之判斷而產生者。

[0023]

以上所述則已表現於為探求以下所示之美麗側臉之重點、任何側臉均共通之變美技巧、美麗側臉之平衡，而以化妝經驗6年以上之美容技術員18人為對象實施之就側臉  
5 與正臉進行之相片判定與問卷調查結果。

[0024]

首先，問卷調查之相片判定所使用之相片係由100人中依側臉之特徵選出之7類型x2人共14人，並依正臉特徵選出6人而合計20人之範例。其次，要求調查對象由該20位之範  
10 例中，列出認為「美麗」之側臉、認為「不美」之側臉之名次及其理由。

[0025]

又，要求調查對象具體寫出如何對所選出之8位範例之側臉化妝以完成美麗妝容。

15 [0026]

第3圖係顯示有關美容技術員視為美麗側臉而注意之著重點之調查結果者。如第3圖所示，可知美容技術員選出美麗側臉(素顏)時，較注意「臉部輪廓」、「下巴線條」、「立體感」、「平衡感」。

20 [0027]

另，可知選擇正臉時，美容技術員注意「臉部輪廓」、「下巴線條」、「平衡感」者亦較多，但注意「立體感」之美容技術員結果為0人。此即代表美麗側臉在正臉時未感覺之臉部之「深度感」之呈現上甚為重要。

[0028]

又，依據問卷調查之結果，亦可知美麗側臉之重點在於「側臉之形狀平衡」、「臉部構造之大小與配置平衡」、「骨架、肉體感、立體感之平衡」。

5 [0029]

本發明中，已考量上述平衡條件，而設定以下之化妝領域，作為可進行有效之化妝方法之領域，以呈現臉部之「深度感」。

[0030]

10 上述化妝領域之設定可由美容技術員對直接上妝之化妝對象之側臉使用彩妝筆等時，依大概之標準、感覺進行之。又，美容技術員若對上妝對象進行說明同時進行化妝，則亦可採用在使用多面異向鏡而使對象可看見側臉之狀態下進行設定之方法。

15 [0031]

但，臉部呈現三次元形狀，實際上進行上述化妝領域之設定之百貨公司化妝品專櫃及美容沙龍等提供諮詢之現場內，可能難以對化妝對象(顧客)臉部直接設定三次元形狀化妝領域。如上所述，難以對臉部直接設定三次元化妝領域時，亦可採用以下之設定方法。

[0032]

即，諸如可採用於百貨公司化妝品專櫃及美容沙龍、提供諮詢之現場等內，藉數位相機、手機或後述之即時化妝模擬器等，拍攝化妝對象之側臉，並依據該拍攝畫面設

定化妝領域之方法。

[0033]

以下之說明所使用之圖示中，必須顯示化妝領域時，則以上述拍攝畫面作為圖示，並依據之而進行說明。

5 [0034]

以下，則說明具體之化妝領域設定方法。

[0035]

第4圖係說明設定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方法者。如第4圖所示，設定化妝領域200時，將先以定位成面向水平方向之側臉為基準，由眉峰100朝髮際水平延伸成線，並以之作為線10(第1線)。在此，所謂眉峰100係指由正面觀察時，由眉頭(眉毛始處)起算約三分之二處，代表眼尾之眼角內側(眼白之終端正上方)之眉毛位置。

[0036]

15 其次，由下巴前端或由下巴下方朝頸部水平延伸成線，而以之作為線20(第2線)。

[0037]

20 接著，於上述側臉上，以水平延伸之直線連結鼻頭101與耳根102，並以連結之直線之二分之一處之定點103為基準而朝垂直方向延伸成線，並以之作為線30(第3線)。又，由眉峰100朝垂直方向延伸成線，並以之作為線40(第4線)。

[0038]

以下，說明可更正確設定側臉之鼻頭101之方法。第5圖係說明為設定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而更正確地設定鼻頭

之方法者。

[0039]

如第5圖所示，鼻頭101於側臉上係使用亦稱為諸如E  
線之由鼻頭101朝下巴前端延伸之直線之線50(第5線)，以及  
5 由眉峰100朝鼻頭101延伸之直線之線60(第6線)而設定。

[0040]

如第5圖所示，鼻頭101係將作為線50、線60之交點之  
頂點設為鼻頭101。另，鼻頭101亦可以近似之臉呈側向時  
之鼻頭部設為鼻頭101。

10 [0041]

又，上述第4圖所示之定點103亦可設成如第6圖所示  
般。第6圖係說明為設定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而設定作為第  
3線之基準之定點之方法者。

[0042]

15 如第6圖所示，由鼻頭101朝水平方向延伸直線至耳根  
102或諸如臉部終端，並以之作為線70(第7線)。其次，求出  
線70與耳根102之交點，並以可將鼻頭101與交點之連結線  
70平面地均分為二之處設為定點103。另，定點103亦可設  
在諸如將線70平面地均分後約二分之一至約三分之二處。

20 [0043]

另，求出定點103時，若係於實際店面等提供諮詢時對  
化妝對象直接設定化妝領域，則美容技術員亦可對將上妝  
之對象之側臉靠上尺規等量尺或彩妝筆等，而以鼻頭至臉  
部終端之長度之大致二分之一之處作為定點103，而就該定

點103使用遮瑕筆等作記號以供標記。

[0044]

第4圖所示之化妝領域200則設成由上述方法決定之線10、線20、線30、線40之四線所圍成之領域。

5 [0045]

實際進行化妝時，亦可如前述般，在依據數位相機等所拍攝之影像設定化妝領域200時，將上述之各線10~40置換成諸如不同個人之痣點及皮膚特徵等而與側臉對照，藉此而於顏面上設定化妝領域200。

10 [0046]

其次，說明如上述般於顏面上設定之化妝領域200與臉部立體感之關係。為求出上述化妝領域200與臉部立體感之關係，而使用了第7圖所示之臉部之三次元形狀資料。

[0047]

15 第7圖係使用顏面之3次元形狀資料，而說明設定於顏面上之化妝領域與脸部之立體感之關係者。第7圖中，顯示有藉3次元測量裝置而測得之化妝對象之脸部等高線影像。上述化妝對象之脸部係由20多歲之女性15人之三次元形狀資料平均後所得者。因此，可謂代表了20多歲女性之  
20 平均脸部形狀。

[0048]

又，上述之等高線影像係輸入化妝對象之脸部作為三次元影像，並以線段連結對既定之基準位置具有同一高度之點而成之影像。在此，以等高線之基準平面( $z=0$ )作為右

側之臉部之眼尾、鼻翼根部、嘴角之3點所形成之平面，並  
間隔1mm之高度畫出等高線(第7圖中以黑線顯示。其它部  
位則以白線顯示)。

[0049]

- 5 第7圖係顯示在上述條件下畫出等高線之影像呈旋  
轉、正面、傾斜、側向之角度，並就個別顯示之等高線影  
像重疊顯示化妝領域200者。第7(a)圖係於朝向正面之影像  
(正臉)上顯示化妝領域200者，第7(b)圖係於朝向斜向之影  
像(斜臉)上顯示化妝領域200者，第7(c)圖係於朝向側向之  
10 影像(側臉)上顯示化妝領域200者。

[0050]

- 藉此，作為化妝領域200之區域始端之畫有線40之部分  
即相當於臉部之頰骨，由正臉之第7(a)圖、斜臉之第7(b)圖  
觀之，則一如等高線上所示為臉頰之較高部分。該部分即  
15 臉部恰巧較高之部分。其次，以該線40為分界，愈接近鼻  
側，則等高線間隔愈狹窄而傾斜。

[0051]

- 又，線40之相反側至化妝領域200之中央領域附近為止  
包含臉頰之隆起較高位置，由該中央領域愈接近化妝領域  
20 200區域終端之線30，等高線間隔愈緊密。因此，可知臉部  
形狀係以線40為大致中心而朝兩側形成曲面。

[0052]

- 又，由側臉之第7(c)圖觀之，由線40朝鼻側接近，則等  
高線間隔將急劇縮小，相反側之中央領域部分則反而擴大

等高線間隔，直至臉頰之最高部分。其次，由化妝領域200之終端區域之線30至耳根，等高線間隔則大致一定而徐緩變窄，故可知形成了連續之傾斜。

[0053]

- 5 由上所述，可由三次元形狀之測量資料得知上述化妝領域200係以形狀代表臉部之高低差之部分。故而，有效地對該化妝領域200部分進行化妝，即可有效呈現臉部之深度感、立體感。

[0054]

- 10 其次，說明可於化妝對象之化妝領域200有效地上妝增加臉部立體感，並呈現美麗側臉之深度平衡之妝容化妝方法。

[0055]

- 15 第8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中之眉尾部分之化妝方法者。首先，如第8圖所示，眉尾部分化妝而不低於眉頭。此則實際上藉使用多面異向鏡等由正臉、側臉雙方進行確認。

[0056]

- 20 又，使眉尾部分長度以化妝領域200之線30與線40之間平面地均分為三部分後之中央領域300為標準，並施予漸層處理(邊緣暈淡)。

[0057]

具體而言，第8圖中圍成圓形之線A所示之眉尾部分之化妝位置A中，宜使用眉筆等化妝品進行漸層處理，宛如融

入肌膚而消失般。藉此，即可想像立體感及擴散效果效果。

[0058]

第9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眼妝之化妝方法者。如第9圖所示，眼妝之化妝領域200具體而言係在第9圖  
5 中圍成圓形之線B所示之眼妝之化妝位置B中，使用眼影等化妝品進行眼彩之漸層處理。藉其漸層效果則可強調立體感。又，眼線則畫成使眼尾不低於眼頭。又，宜進行眼尾之漸層處理而使其宛如融入肌膚般。

[0059]

10 第10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頰彩之化妝方法者。如第10圖所示，頰彩(腮紅)係在化妝領域200於第10圖中圍成圓形之線C所示之化妝位置C內上妝。頰彩(腮紅)之深度係指將化妝領域200進而均分為三部分後由區域始端之線40起算之三分之二以上之領域，而可進行漸層處理。  
15 又，藉頰彩則可調整臉部之配置，諸如臉部空間及整體之目(眼)、鼻、口、眉等構造之平衡。具體而言，係完成頰彩而突顯骨架、臉部自然呈現上提線條。漸層處理則宜融入肌膚。在此，將加強臉部之深度感、立體感。

[0060]

20 第11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嘴角部分之化妝方法者。如第11圖所示，嘴角係在第11圖中圍成圓形之線D所示之嘴角之化妝位置D上，進行化妝而使用脣線筆等化妝品完全畫滿。

[0061]

上述之本實施例之化妝方法之效果，則對美容技術員18人進行了以下之問卷調查，以進行評價。

[0062]

第12圖係顯示已驗證本實施例之眉尾部分之漸層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如第12圖所示，為求證上述化妝領域200中已進行之眉尾之化妝效果，而準備了2張相片。

[0063]

第12(a)圖係未就眉尾部分加入漸層效果者，第12(b)圖係已就眉尾部分加入漸層效果者。問卷調查之結果，美容技術員18人全部選擇本實施例之第12(b)圖之加入漸層效果之眉尾為美麗之側臉。

[0064]

第13圖係顯示已驗證有關本實施例之眉尾部分之長度之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如第13圖所示，為確認眉尾部分之長度而準備了3張相片。

[0065]

第13(a)圖係使眉尾部分長度超過化妝領域200之終端區域之線30者，第13(b)圖係長度至化妝領域200之始端區域之線40者，第13(c)圖係以由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200之始端區域之線40至中央領域300之長度為標準之長度者。問卷調查之結果，18人全部選擇本實施例之眉尾長度之第13(c)圖為美麗之側臉。

[0066]

其次，第14圖係顯示已驗證有關本實施例之頰彩之化

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如第14圖所示，為求證上述化妝領域200中頰彩之化妝效果，而準備了3張相片。

[0067]

第14(a)圖係由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200中始端區域之  
5 線40起算之三分之二領域內施予頰彩化妝者，第14(b)圖係  
上妝超過化妝領域200中終端區域之線30者，第14(c)圖係於  
由化妝領域200中始端區域之線40至未達中央領域300之部  
分為止之領域內上妝者。問卷調查之結果，選第14(a)圖者  
占61%、選第14(b)圖者占6%、選第14(c)圖者占33%，業經  
10 本實施例之頰彩上妝之第14(a)圖被選為美麗之側臉。

[0068]

其次，第15、16圖係將化妝效果分為程度I~V之階  
段，而顯示已驗證本實施例之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如  
第15、16圖所示，準備已將化妝分段之程度I~程度V之相  
15 片畫面，並請調查對象依序填寫認為係美麗側臉者。

[0069]

程度I一如第15(a)、16(a)圖所示，眉尾之終端長度長  
於化妝領域200之始端區域之線40，但未達將化妝領域200  
均分為三部分後之中央領域300，頰彩亦同樣於化妝領域  
20 200中上妝至未達中央領域300之領域。

[0070]

程度II一如第15(b)、16(b)圖所示，本實施例之眉尾終  
端係以化妝領域200之中央領域300為標準，頰彩亦上妝於  
由化妝領域200之始端區域之線40至中央領域300之三分之

二以上之領域內，而強調了自然之立體感。

[0071]

程度Ⅲ一如第15(c)、16(c)圖所示，本實施例之眉尾終  
端係以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200之中央領域300為標準，並  
5 就眉尾部分加入了漸層效果。又，程度Ⅲ對於眼尾係使眼  
線不低於眼頭，進而加入了漸層效果。此外，程度Ⅲ之頰  
彩處理係於由化妝領域200之始端區域之線40至化妝領域  
200之三分之二以上領域內加入了漸層效果，且追加打亮與  
陰影效果，而提高了立體感。

10 [0072]

程度Ⅳ一如第15(d)、16(d)圖所示，係就程度Ⅲ之眉尾  
進而加長，而為程度Ⅲ以上之長度者。

[0073]

程度Ⅴ一如第15(e)、16(e)圖所示，係就程度Ⅳ之眉尾  
15 再進而加長，且頰彩亦加長至程度Ⅲ以上之長度。

[0074]

第17圖係顯示由正面拍攝第15圖之側臉所得之相片畫  
面者。又，第18圖係顯示由正面拍攝第16圖之側臉所得之  
相片畫面者。對於第17、18圖所示之程度Ⅰ至程度Ⅴ之相  
20 片，亦已請調查對象依序填寫認為係美麗者。

[0075]

第19圖係顯示已就第15圖及第17圖之相片畫面分別實  
施問卷調查是否為美麗之側臉、正臉後之調查結果者。又，  
第20圖係顯示已就第16圖及第18圖之相片畫面分別實施問

卷調查是否為美麗之側臉、正臉後之調查結果者。調查之結果，一如第19、20圖所示，首先，就任一圖之相片畫面皆選出本實施例之程度Ⅱ為美麗側臉。且，其次，亦選出就本實施例加入打亮與陰影效果之程度Ⅲ。

5 [0076]

如上所述，本實施例之側臉被選為「美麗側臉」，故已確認依據本實施例之化妝方法，可呈現臉部之「深度平衡」，並實現美麗之側臉。

[0077]

10 又，即便美麗之「正臉」亦因程度Ⅱ與程度Ⅲ被選出，而可知本實施例之美麗側臉即便由正面觀察仍可感覺美麗。

[0078]

15 因此，已確認藉於本案發明之化妝領域200內實施上述化妝方法，即可有效上妝而使臉部具有立體感，並具有提高彩妝完成度之效果。

[0079]

20 又，由上述結果，可辨識上述化妝領域200，並確認是否實施了上述彩妝化妝方法之化妝效果，故亦可作為是否實現美麗側臉之判斷基準。

[0080]

即，在實際之百貨公司化妝品專櫃及美容沙龍等提供諮詢之現場內，美容技術員對側臉上妝時，以及教授對側臉上妝之方法時，如意識到上述化妝領域200，並就是否採

用上述化妝方法而確認化妝效果，則可判斷是否上妝完成美麗側臉、是否實現任何角度均變美之彩妝。

[0081]

<化妝模擬裝置：功能構造例>

- 5 以下，參照圖示說明可實現上述化妝方法之化妝模擬裝置之功能構造例。

[0082]

第21圖係顯示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裝置之功能構造之一例者。第21圖所示之化妝模擬裝置400構成包含輸入機構  
10 401、輸出機構402、存儲機構403、側臉輪廓選取機構404、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化妝領域選取機構406、化妝機構407、畫面生成機構408、控制機構409。

[0083]

輸入機構401可受理來自使用者等之側臉輪廓選取指  
15 示、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指示、化妝領域選取指示、化妝指示、畫面生成指示等各種指示之開始/結束等輸入。又，輸入機構401係由諸如鍵盤、滑鼠等指向裝置等所構成。且，輸入機構401亦具有輸入包含藉數位相機等拍攝機構等所  
20 拍攝之被拍攝者(諸如化妝對象等)之拍攝部分之影像之功能。

[0084]

輸出機構402可進行藉輸入機構401而輸入之內容及依據輸入內容而執行之內容等之顯示、輸出。另，輸出機構402係由顯示器及揚聲器等所構成。進而，輸出機構402亦

可具有列印機等之功能，此時，亦可以紙張等印刷媒體印刷側臉輪廓選取結果、側臉特定部位選取結果、化妝領域選取結果、化妝結果等而對使用者等提供之。

[0085]

- 5 另，輸入機構401與輸出機構402亦可為諸如觸控面板等一體型之輸出入機構，此時則可利用使用者手指或筆型之輸入裝置等觸碰預定位置以進行輸入。

[0086]

- 10 存儲機構403則可存儲側臉輪廓選取機構404之側臉輪廓選取結果、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之側臉特定部位選取結果、化妝領域選取機構406之化妝領域選取結果、化妝機構407之化妝結果、畫面生成機構408之各種畫面生成結果等各種資料。又，存儲機構403可視需要而讀取已存儲之各種資料。

- 15 [0087]

側臉輪廓選取機構404可進行顏色變換之背景處理，同時進行數位線圖處理，並藉模式匹配選取被拍攝者之側面輪廓，作為用以自拍攝影像選取被拍攝者之側面輪廓之處理。

- 20 [0088]

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則以側臉輪廓選取機構404自拍攝影像選取之被拍攝者之側面輪廓為基準，藉與標準之側臉容顏之模式匹配，而指定被拍攝者中複數之側臉特定部位之領域，並進行由指定之領域選取特定部位之處理。

[0089]

又，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可由諸如自拍攝影像選取之被拍攝者之側臉之輪廓線之形狀，設定輪廓線之頂點位置，並由設定之頂點位置指定下巴之位置與鼻部之位置。

5 [0090]

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可藉諸如與標準之側臉容顏之模式匹配而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口部領域，並由指定之口部領域進而指定嘴角之位置。同樣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可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眼部領域，並由指定之眼部領域進而指定眼尾、上眼皮之最高點、  
10 下眼皮之最低點。

[0091]

又，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並可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眉毛領域，並由指定之眉毛領域指定眉峰之位置，且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耳部領域，再由指定之耳部領域進而指定耳根之位置。  
15

[0092]

藉此，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即可自拍攝影像之被拍攝者選取眉峰、鼻頭、耳根等。另，上述之側臉特定部位選取作業亦可藉手動選擇諸如各特定部位而加以選取。  
20

[0093]

化妝領域選取機構406可依據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所選取之複數側臉特定部位，而對被拍攝者進行將模擬化妝處理之化妝領域200之選取處理。

[0094]

舉例言之，化妝領域選取機構406一如上述第4圖所示，可對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側臉以定位成面朝水平方向之側臉為基準，而由側臉之眉峰100朝髮際水平延伸線  
 5 10，並由被拍攝者之側臉之下巴前端朝頸部水平延伸線  
 20。又，化妝領域選取機構406可以直線連結拍攝影像中被  
 拍攝者之側臉之鼻頭101與耳根102，再以連結之直線之約  
 二分之一處之定點103為基準，朝垂直方向延伸呈直線之線  
 30，再由眉峰延伸朝垂直方向延伸之線40。化妝領域選取  
 10 機構406則可選取由該等線10~線40所圍成之領域作為化妝  
 領域200。

[0095]

化妝機構407可對化妝領域選取機構406所選取之拍攝  
 影像中之被拍攝者之化妝領域200，採用公知之方法，進行  
 15 眉妝處理、口紅處理、頰彩處理、眼影處理等化妝處理，  
 而可於模擬裝置上實現上述之化妝方法。

[0096]

舉例言之，化妝機構407之眉妝處理可對拍攝影像中之  
 被拍攝者選取影像中之眉毛領域，再依據已選取之眉毛領  
 20 域，進行眉妝處理而使眉尾部分不低於眉頭。又，眉尾部  
 分之長度以構成已選取之化妝領域200之線40與線30之間  
 朝垂直方向均分三部分後之中央領域300為標準，並進行追  
 加漸層處理(邊緣暈淡等)等之眉妝處理。

[0097]

又，化妝機構407之頰彩處理可對拍攝影像中之被拍攝者，就已選取之化妝領域200經均分為三部分後之由線第4線40起算之約三分之二以上之領域，進行追加漸層處理等之頰彩處理。

## 5 [0098]

又，化妝機構407之眼影處理則可對拍攝影像之被拍攝者選取諸如影像中之眼部領域，並對已選取之眼部領域藉預定之眼彩進行追加漸層處理等眼妝處理，針對眼尾則使其不低於眼頭，並視需要而進行追加漸層處理等之眼線處理。

## 10 [0099]

又，化妝機構407對嘴角之化妝處理則可對拍攝影像中之被拍攝者選取影像中之口部領域，再使用脣線筆等進行化妝處理而完全畫滿。

## 15 [0100]

另，上述作業亦可由諸如畫面上進行化妝處理之操作者手動選擇各部位而進行處理。

## [0101]

又，畫面生成機構408則可依據來自使用者等之輸入機構401之輸入指示，並依據側臉輪廓選取機構404所得之側臉輪廓資料、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所得之側臉特定部位資料、化妝領域選取機構406所得之化妝領域資料，而生成用以顯示被拍攝者之化妝領域之影像資料，並藉輸出機構402加以輸出。又，畫面生成機構408並可依據用以顯示

被拍攝者之化妝領域200之影像資料、化妝機構407所得之化妝處理資料等、畫面生成機構408之各種畫面生成結果等各種資料等，而生成影像，並藉輸出機構402加以輸出。

[0102]

5 又，控制機構409則可進行化妝模擬裝置400之各構成部分整體之控制。具體而言，控制機構409可依據諸如使用者等藉輸入機構401而輸入之指示等，而進行側臉輪廓選取處理，側臉特定部位選取處理、化妝領域選取處理、化妝處理、畫面生成處理等各種控制。藉此，即可對使用者等  
10 展示對側臉有效地上妝並實現任何角度均變美之彩妝之化妝模擬。

[0103]

<化妝模擬裝置：硬體構造>

上述之化妝模擬裝置400中，可生成可使電腦執行各種  
15 功能之執行程式(化妝模擬程式)，並藉諸如對泛用之個人電腦、伺服器等安裝上述執行程式，而實現本發明之化妝模擬處理等。

[0104]

以下，參照圖示說明可實現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處理  
20 之電腦之硬體構造例。第22圖係顯示可實現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處理之硬體構造之一例者。

[0105]

第22圖之電腦本體構成包含輸入裝置411、輸出裝置412、驅動裝置413、輔助記憶裝置414、記憶裝置415、可

進行各種控制之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416、網路連接裝置417，其等則藉系統匯流排B而相互連接。

[0106]

輸入裝置411包含可由使用者等操作之鍵盤及滑鼠等  
5 指向裝置，而可輸入來自使用者等之程式執行等各種操作訊號。又，輸入裝置411並包含可輸入包括相機等拍攝機構所拍攝之被上妝者之側臉部分之影像之輸入單元。

[0107]

輸出裝置412包含可顯示用以進行本發明之處理之電  
10 腦本體之操作所需之各種視窗及資料等之顯示器，而可藉CPU416所具備之控制程式顯示程式之執行經過及結果等。

[0108]

另，輸入裝置411與輸出裝置412亦可為諸如觸控面板  
等一體型之輸出入機構，此時則可利用使用者手指或筆型  
15 之輸入裝置等觸碰預定位置以進行輸入。

[0109]

在此，本發明中對電腦本體安裝之執行程式係由諸如  
USB(Universal Serial Bus)記憶體或CD-ROM等可攜型之記  
錄媒體418所提供。記錄有程式之記錄媒體418可裝設於驅  
20 動裝置413，記錄媒體418所內含之執行程式則可自記錄媒  
體418經驅動裝置413而安裝於輔助記憶裝置414內。

[0110]

輔助記憶裝置414係硬碟等儲存機構，可存儲本發明之  
執行程式及設於電腦之控制程式等，並視需要而進行輸出

入作業。

[0111]

記憶裝置415可儲存將藉CPU416而自輔助記憶裝置414讀取之執行程式等。另，記憶裝置415係由ROM(Read  
5 Only Memory)及RAM(Random Access Memory)等所構成。

[0112]

CPU416可依據OS(Operating System)等控制程式及儲存於記憶裝置415中之執行程式，控制與各種演算及各硬體構造部之資料輸出入等電腦整體之處理，而實現化妝模擬  
10 之各種處理。另，程式執行中所需之各種資訊等可自輔助記憶裝置414取得，且亦可儲存執行結果等。

[0113]

網路連接裝置417可與通訊網路連接，而自與通訊網路連接之其它終端等取得執行程式，或對其它終端等提供執  
15 行程式而得之執行結果或本發明之執行程式本身。

[0114]

藉上述之硬體構造，即可執行本發明之化妝模擬處理。又，藉安裝程式，即可以泛用之個人電腦等輕易實現本發明之化妝模擬處理。

20 [0115]

<化妝模擬處理步驟>

以下，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處理步驟。第23圖係顯示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處理步驟之一例之流程圖。

[0116]

第23圖所示之化妝模擬處理係由輸入機構401藉相機等拍攝機構進行拍攝，並讀取包含已定位成面向水平方向之被拍攝者之側臉之影像(S10)。

[0117]

- 5 其次，由側臉輪廓選取機構404就已讀取之影像進行顏色變換等背景處理(S11)，並進行數位線圖處理，再藉模式匹配等，選取影像中內含之被拍攝者之側臉輪廓(S12)。

[0118]

- 10 接著，由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依S12之處理所選取之被拍攝者之側臉輪廓線之形狀，設定輪廓線之頂點位置(S13)。然後，依已設定之頂點位置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下巴位置(S14)，並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鼻部位置(S15)。

[0119]

- 15 其次，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對S15之處理所指定之鼻部位置依據已預設之側臉之鼻部位置之特徵量等，判定可否指定鼻部位置(S16)。

[0120]

- 20 若已指定鼻部位置(S16結果為「是」)，則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以側臉輪廓選取機構404自拍攝影像中選取之被拍攝者之側臉輪廓為基準，藉與標準之側臉容顏之模式匹配，而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口部領域(S17)。另，無法指定鼻部位置時(S16結果為「否」)，則返回S15之處理。

[0121]

接著，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依已藉S17之處理而指定之口部領域，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嘴角位置(S18)。

5 [0122]

然後，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以相同之方法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眼部領域(S19)。其次，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依S19之處理所指定之眼部領域而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眼尾、上眼皮之最高點、下眼皮之最低點(S20)。而後，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判定可否指定眼部領域(S21)。

[0123]

若已指定眼部領域(S21結果為「是」)，則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以相同之方法，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眉毛領域(S22)。另，若無法指定眼部領域(S21結果為「否」)，則返回S19之處理。

[0124]

其次，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依S22之處理所指定之眉毛領域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眉峰位置(S23)。接著，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判斷可否指定眉毛領域(S24)。

[0125]

若已指定眉毛領域(S24結果為「是」)，則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同樣地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耳部

領域(S25)。而，無法指定眉毛領域時(S24結果為「否」)，  
則返回S22之處理。

[0126]

其次，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405將依S25之處理2已指  
5 定之耳部領域，指定拍攝影像中被拍攝者之耳根位置(S26)。

[0127]

接著，化妝領域選取機構406將依據已指定之複數側臉  
特定部位，而藉上述方法自拍攝影像上之被拍攝者選取化  
妝領域200，並於拍攝影像上之被拍攝者之側臉上顯示已選  
10 取之化妝領域200(S27)。藉此，即可對化妝對象在視覺上具  
體展示被拍攝者之化妝領域200。

[0128]

其次，化妝機構407將對拍攝影像上之被拍攝者進行化  
妝處理(S28)。化妝機構407可採用公知之方法，而於已選取  
15 之被拍攝者之拍攝影像上之化妝領域200進行上述內容之  
眉妝處理、頰彩處理、眼影處理、口紅處理等化妝處理。

[0129]

藉此，即可藉化妝模擬處理對被拍攝之拍攝影像之被  
拍攝者實現可於化妝領域200內有效上妝而使臉部立體，並  
20 呈現美麗側臉之深度平衡之上述彩妝化妝方法，並對化妝  
對象具體展示上述之彩妝化妝方法之效果。

[0130]

另，上述處理中，輸入影像或各處理所得之影像可輸  
入於存儲機構403中。又，各處理中，輸入之影像及各處理

之執行經過及執行結果、使用者藉輸入機構401而進行指示時等之處理亦可經輸出機構402而取得。

[0131]

如上所述，依據本發明，可提供一種可對側臉有效化妝而實現任何角度均變美之彩妝之化妝方法、化妝模擬裝置及化妝模擬程式。

[0132]

以上，雖已詳述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但本發明不受上述特定實施例所限定，而可於申請專利範圍所揭露之本發明要旨範圍內進行各種變形、變更實施。

產業之可利用性

[0133]

本發明可利用作為美容沙龍、百貨公司之化妝品專櫃、彩妝教室、美容院等內所實施之彩妝化妝方法，故係具有產業上利用可能性之發明。

[0134]

本件國際申請依據2008年1月22日已申請之日本專利申請2008-012013號及2009年1月20日已申請之日本專利申請2009-010416號主張優先權，而將2008-012013號及2009-010416號之全部內容引用於本件國際申請中。

### 【圖式簡單說明】

第1圖係顯示有關若干場合下感覺經常見到之人臉角度(正臉、斜臉、側臉)之調查結果者

第2圖係顯示以20多歲與40多歲者作為對象而調查其

等本身臉部最好看(喜歡的臉)之角度為何之調查結果者

第3圖係顯示有關美容技術員視為美麗側臉而注意之  
著重點之調查結果者。

第4圖係說明設定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方法者。

5 第5圖係說明為設定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而更正確地  
設定鼻頭之方法者。

第6圖係說明為設定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而設定作為  
第3線之基準之定點之方法者。

第7(a)~(c)圖係使用顏面之3次元形狀資料，而說明設  
10 定於顏面上之化妝領域與臉部之立體感之關係者。

第8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中之眉尾部分之化  
妝方法者。

第9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眼妝之化妝方法  
者。

15 第10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頰彩之化妝方法  
者。

第11圖係說明本實施例之化妝領域之嘴角部分之化妝  
方法者。

第12(a)、(b)圖係顯示已驗證本實施例之眉尾部分之漸  
20 層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

第13(a)~(c)圖係顯示已驗證有關本實施例之眉尾部分  
之長度之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

第14(a)~(c)圖係顯示已驗證有關本實施例之頰彩之化  
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

第15(a)~(e)圖係將化妝效果分為程度 I ~V 之階段，而顯示已驗證本實施例之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其一)。

第16(a)~(e)圖係將化妝效果分為程度 I ~V 之階段，而顯示已驗證本實施例之化妝效果之相片畫面者(其二)。

5 第17(a)~(e)圖係顯示由正面拍攝第15圖之側臉所得之相片畫面者。

第18(a)~(e)圖係顯示由正面拍攝第16圖之側臉所得之相片畫面者。

10 第19圖係顯示已就第15圖及第17圖之相片畫面分別實施問卷調查是否為美麗之側臉、正臉後之調查結果者。

第20圖係顯示已就第16圖及第18圖之相片畫面分別實施問卷調查是否為美麗之側臉、正臉後之調查結果者。

第21圖係顯示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裝置之功能構造之一例者。

15 第22圖係顯示可實現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處理之硬體構造之一例者。

第23圖係顯示本實施例之化妝模擬處理步驟之一例之流程圖。

###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0…第1線	60…第6線
20…第2線	70…第7線
30…第3線	100…眉峰
40…第4線	101…鼻頭
50…第5線	102…耳根

- 103…定點
- 200…化妝領域
- 300…中央領域
- 400…化妝模擬裝置
- 401…輸入機構
- 402…輸出機構
- 403…存儲機構
- 404…側臉輪廓選取機構
- 405…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
- 406…化妝領域選取機構
- 407…化妝機構
- 408…畫面生成機構
- 409…控制機構
- 411…輸入裝置
- 412…輸出裝置
- 413…驅動裝置
- 414…輔助記憶裝置
- 415…記憶裝置
- 416…CPU
- 417…網路連接裝置
- 418…記錄媒體
- A、B、C、D…線、化妝位置
- B…系統匯流排
- S10~S28…流程步驟

#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 98102539

※ 申請日： 98.1.22

※IPC 分類：

A61Q 1/00 (2006.01)

G06F 19/00 (2006.01)

##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化妝方法、化妝模擬裝置及化妝模擬程式

##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係一種可對化妝對象之側臉進行化妝之化妝方法，包含以下步驟：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由前述化妝對象之顯示於平面上之側臉選取前述側臉之特定部位；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依據由前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所選出之複數之側臉特定部位，選取前述化妝對象將進行化妝之化妝領域；及，化妝步驟，於與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中已選取之化妝領域對應之前述化妝對象之顏面上領域進行化妝。

## 三、英文發明摘要：

## 七、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妝方法，用以對化妝對象之側臉進行化妝，包含以下步驟：

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係由前述化妝對象顯示於平面上之側臉選取前述側臉之特定部位；

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係依據由前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步驟所選出之複數側臉特定部位，選取對前述化妝對象進行化妝之化妝領域；及

化妝步驟，係對於與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中所選取之化妝領域相對應之前述化妝對象的顏面上領域進行化妝。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化妝方法，其中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係以已朝水平方向定位之側臉為基準，而以下述線條所圍出之領域作為前述化妝領域來加以選取，即：

第1線，係由前述側臉之眉峰水平延伸至髮際；

第2線，係由前述側臉之下巴前端水平延伸至頸部；

第3線，係以水平延伸之直線連結前述側臉之鼻頭與耳根，並以連結之直線之二分之一處為基準朝垂直方向延伸而成者；及

第4線，係由前述眉峰朝垂直方向延伸而成。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化妝方法，其中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係求出由前述鼻頭朝前述下巴前端延伸之第5線與由前述眉峰朝前述鼻頭延伸之第6線之交點作為頂

點，再由前述頂點朝耳部向水平方向延伸第7線而求出與耳根之交點，而令從可連結前述頂點與前述交點之第7線均分為二之點朝垂直方向延伸之直線為第3線，

且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步驟係選取前述第1線、前述第2線、前述第3線及前述第4線所圍成之領域作為化妝領域。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化妝方法，其中前述化妝步驟於對與前述化妝領域對應之顏面上領域進行化妝時，包含針對各部位之下述化妝步驟中之至少1個步驟，即：

關於眉妝，使眉尾部分不低於眉頭，且就以前述化妝領域之第4線與第3線之間已平面分成三等分後之中央領域為標準之長度進行化妝；

關於頰彩，對前述已三等分之化妝領域中由前述第4線起算之三分之二以上之領域進行化妝；

關於眼妝，以預定之眼影進行化妝；

關於眼線，使眼尾不低於眼頭而進行化妝；及

關於嘴角，使用脣線筆化妝成上提狀。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之化妝方法，其中前述化妝步驟於對前述顏面上領域進行化妝時，包含針對各部位之漸層步驟中的至少1個步驟，即：

前述眉妝係於前述中央領域藉漸層處理進行化妝；

前述頰彩係於由前述第4線起算之前述三分之二以上之領域內藉漸層處理進行化妝；

關於前述眼妝，係對前述眼影與前述眼線藉漸層處

理進行化妝。

6. 一種化妝模擬裝置，係利用拍攝化妝對象之側臉所得之拍攝影像，以對影像上之化妝對象進行化妝者，包含有：

側臉輪廓選取機構，係選取前述拍攝影像所包含之側臉之輪廓；

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係以前述側臉輪廓選取機構所選取之側臉輪廓為基準，來選取前述側臉之特定部位；

化妝領域選取機構，係依據前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所選取之複數側臉特定部位，選取將對前述影像上之化妝對象進行化妝之化妝領域；及

化妝機構，可對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機構所選取之前述化妝對象之影像上之化妝領域進行化妝。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化妝模擬裝置，其中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機構係以已朝水平方向定位之側臉為基準，而由前述化妝對象之影像中選取以下線條所圍出之領域作為前述化妝領域，即：

第1線，係由前述側臉之眉峰水平延伸至髮際；

第2線，係由前述側臉之下巴前端水平延伸至頸部；

第3線，係以水平延伸之直線連結前述側臉之鼻頭與耳根，並以連結之直線之二分之一處為基準朝垂直方向延伸直線而成者；及

第4線，由前述眉峰朝垂直方向延伸而成。

8. 一種化妝模擬程式，係利用拍攝化妝對象之側臉所得之

拍攝影像以對影像上之化妝對象進行化妝，並使電腦作為下述機構來發揮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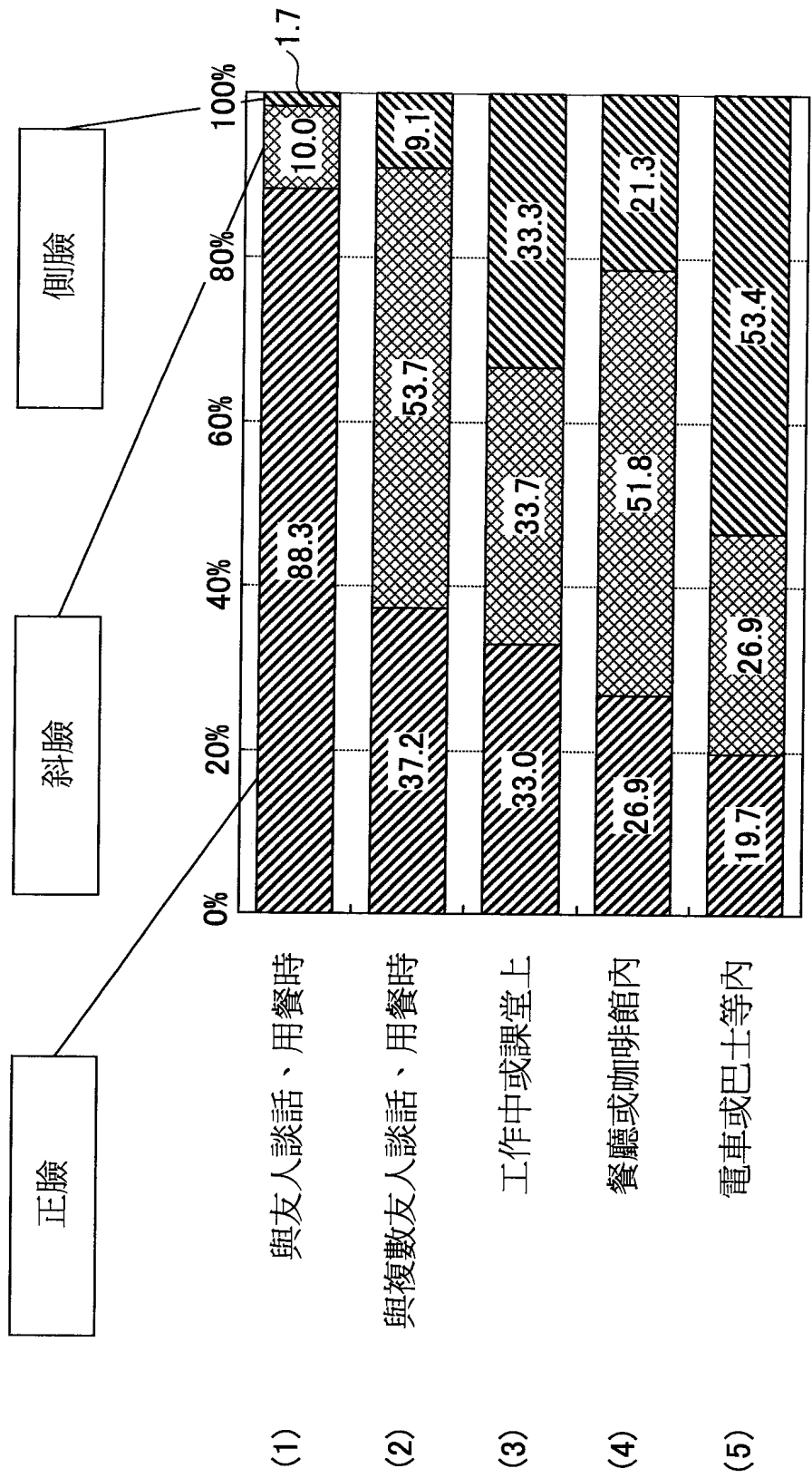
側臉輪廓選取機構，係選取前述拍攝影像所包含之側臉輪廓；

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係以前述側臉輪廓選取機構所選取之側臉之輪廓為基準，而選取前述側臉之特定部位；

化妝領域選取機構，係依據前述側臉特定部位選取機構所選取之複數側臉特定部位，選取前述影像上之化妝對象將進行化妝之化妝領域；及

化妝機構，係對前述化妝領域選取機構所選取之前述化妝對象之影像上之化妝領域進行化妝。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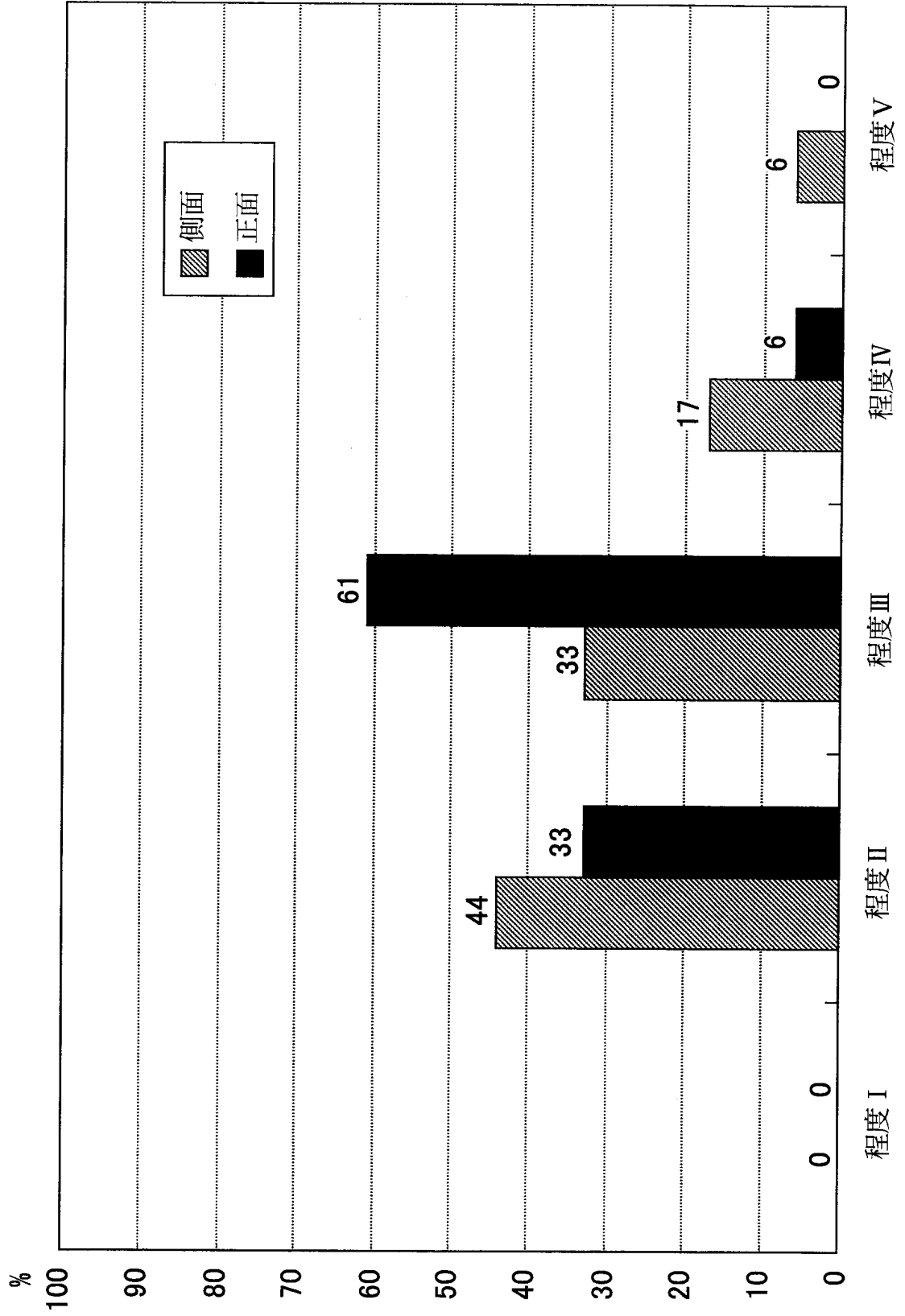
第 2 圖

	正臉	斜臉	側臉
20多歲	39.8%	52.4%	7.8%
40多歲	58.2%	34.0%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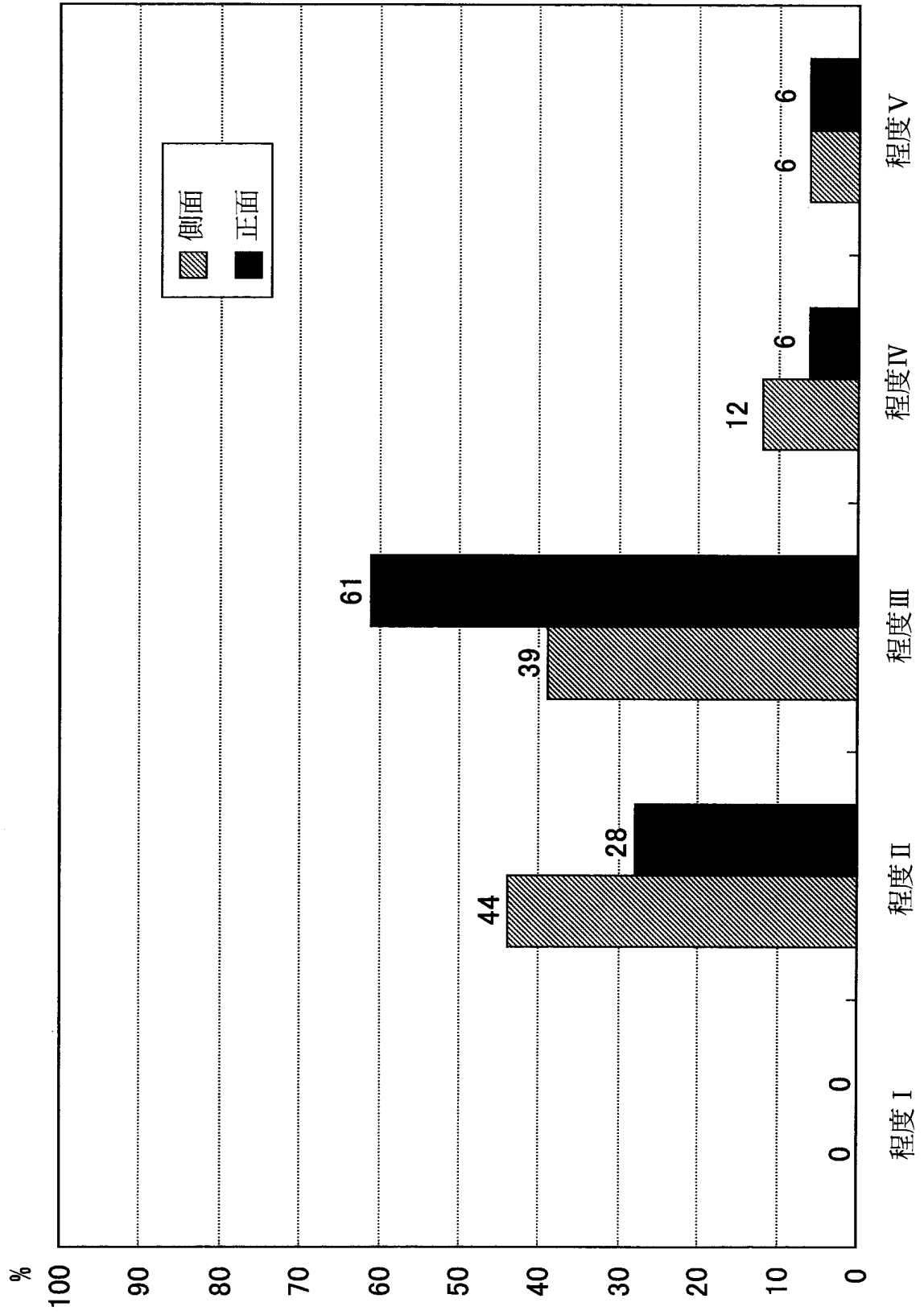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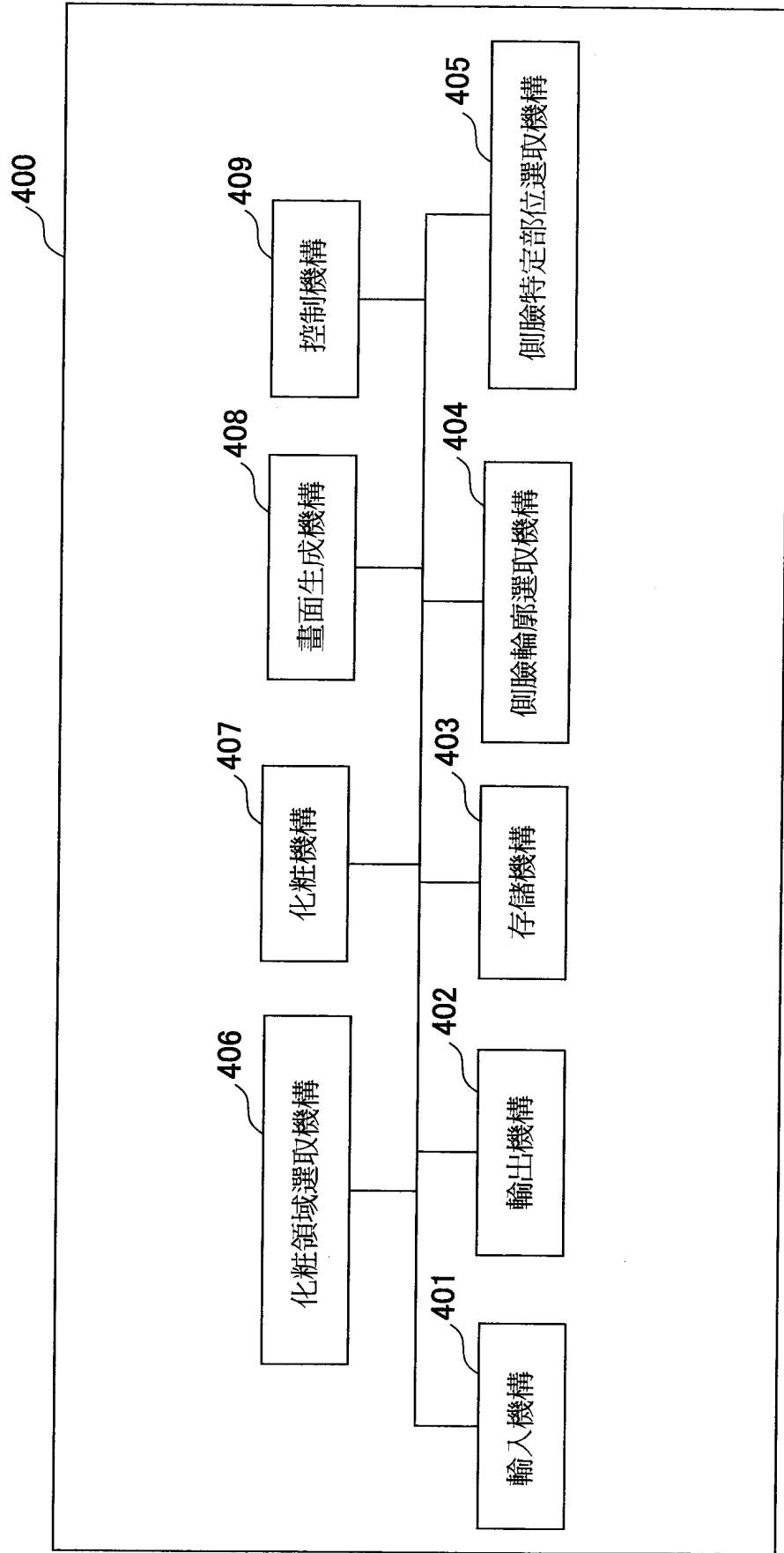
第 19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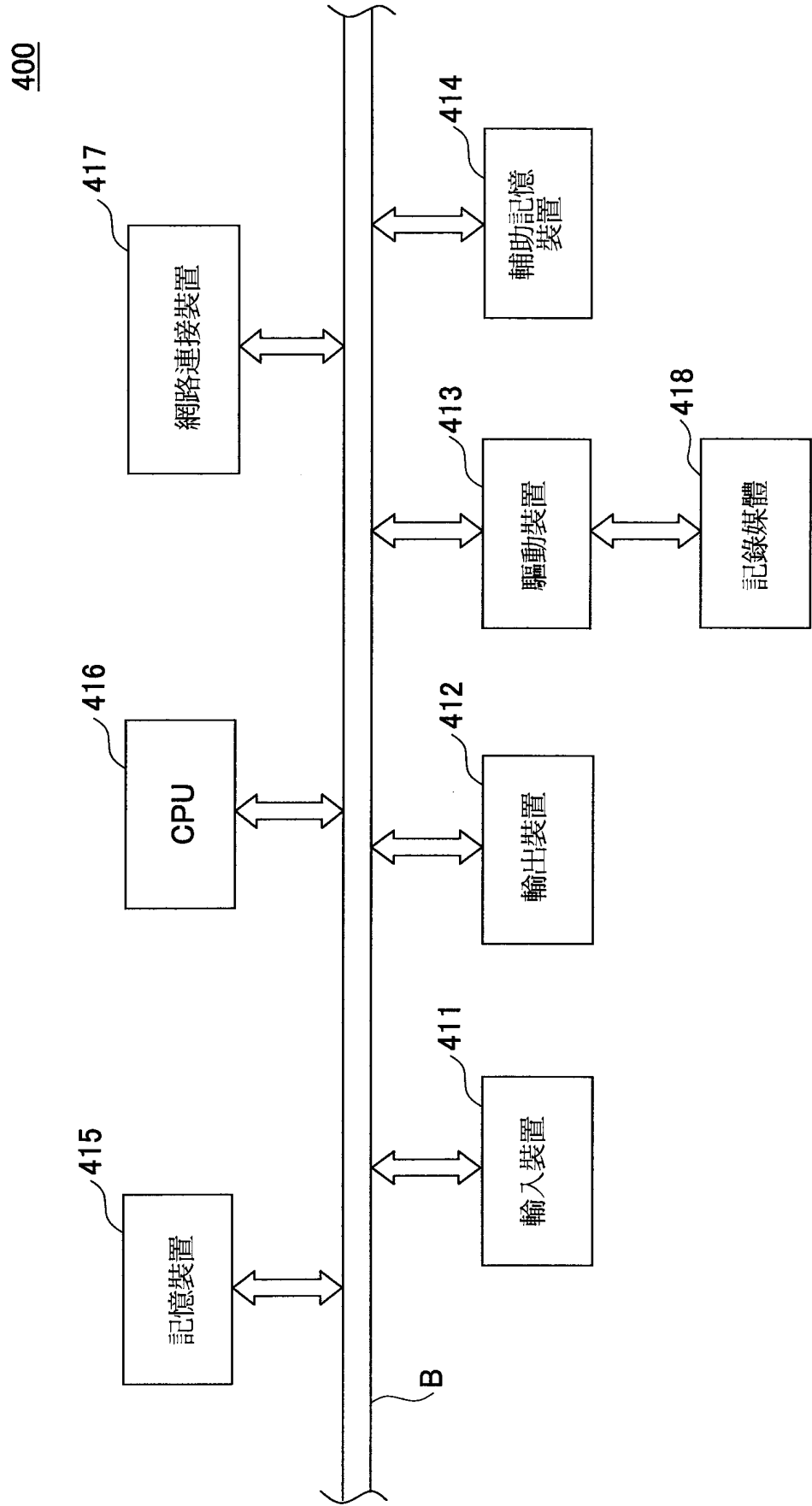
第 20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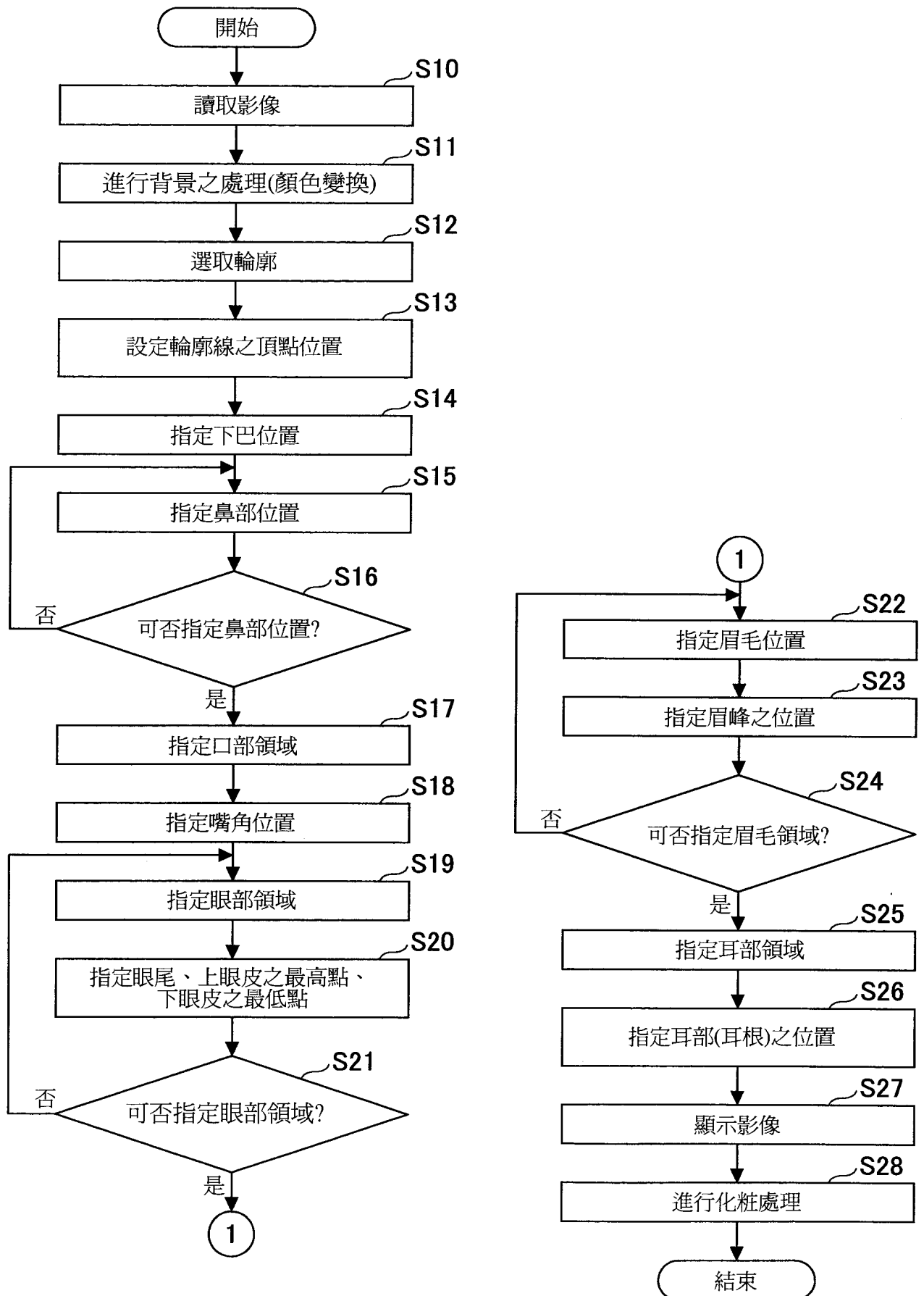
第 21 圖



第 22 圖



## 第 23 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 4 )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10…第1線
- 20…第2線
- 30…第3線
- 40…第4線
- 100…眉峰
- 101…鼻頭
- 102…耳根
- 103…定點
- 200…化妝領域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